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謝若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、緣債務人謝若晴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4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7年1月11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7.1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（二）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5月11日（最後一次繳款日）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482,313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

01 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
02 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3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4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9 ◎附註：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2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3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4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5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6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0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1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2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2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4 庸另行聲請。